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簡字第1390號

03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6 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

07 被告 方麒玟即方薇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11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4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16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413元為原告預供擔
18 保，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4 同）1,000,000元（分950,000元及50,000元），借款期間5
25 年，依約按月繳納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
2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被告
27 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付息時，按借款總
28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30 告於113年10月12日即違約，未再繳款，尚欠本金359,413
31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借據及

0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
06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和放款利率查詢為憑（見本院卷第13
07 至27頁），經本院核對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
10 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16 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林國龍

27 附表：

編號	借款餘額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16,358元	2.295%	自113年12月1 2日起至清償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續上頁)

01

			日止	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43,055元	2.295%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59,413元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新臺幣） 3,970元

04

合計 3,970元